## 吴际侮辱国旗、国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侮辱国旗、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-03-01

案 号 (2021) 川1126刑初3号 浏览次数84

⊕ ⊕

## 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 川1126刑初3号

公诉机关夹江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际,男,1995年1月8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四川省夹江县人,住四川省夹江县。于2020年10月6日被夹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;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经夹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,于同年11月27日被夹江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五通桥区看守所。

夹江县人民检察院以夹检一部刑诉[2021]Z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际犯侮辱国旗罪,于2021年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适用简易程序,于同年1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夹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翔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吴际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 2020年10月5日7时许,被告人吴际路过夹江县××坊路××号××时,将挂在墙上的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扯下,随后右手拿住国旗一侧将国旗扔在地上以脚践踏的方式侮辱国旗。之后吴际侮辱国旗的视频在网络上广为流传,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

网友在夹江微警平台向公安机关报案,公安机关于当日将吴际抓获。

经鉴定,吴际作案时无××,对其2020年10月5日的违法行为评定为有刑事责任能力,目前有受审能力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吴际在公共场合,故意以践踏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侮辱国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吴际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吴际自愿认罪认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吴际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告人吴际的基本情况,户籍信息,到案经过,调取证据通知书,接受证据清单,情况说明,证人杨某、余某的证言,被告人吴际的供述,现场勘验照片、图、笔录,鉴定意见,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吴际对指控的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,同意适用简易,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一致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吴际在公共场合,故意以践踏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,其行为构成侮辱国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吴际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吴际自愿认罪认罚,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夹江县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吴际犯侮辱国旗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0年10月5日起至2021年8月4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张 韩 超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简寨尔洛